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認購事項

於2024年4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按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將發行最多2,352,941,176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91%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6.9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止期間並無變動)。

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認購人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及(ii)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3,285,423,039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1.54%。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慧女士、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

經計及編製上述資料所需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2024年5月2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認購事項

於2024年4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2024年4月30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歐先生(作為認購人)

##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認購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及／或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決議案；
- (b) 經參考分別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提供或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c) 聯交所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尚未撤銷；

- (d) (如有必要)已經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第三方(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所規定的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作為或(視情況而定)已經從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有關第三方取得有關豁免而無須遵守任何有關的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及
- (e) 經參考於本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提供或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上述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i)上述第(b)項條件可由認購人全權酌情豁免；及(ii)上述第(e)項條件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認購人均無義務促使認購事項完成。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協議內訂明的若干條款除外)將不再具有效力，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款而引起的索賠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應於最後一項認購條件(如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生效。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                         |
|-----|-------------------------|
| 本金  | 200,000,000 港元          |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           |
| 利率  | 除下文所載違約利息外，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      |  |
|------|--|
| 違約利息 | 倘本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根據可轉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到期應付時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款項，則須按年利率2%支付逾期未付款項的利息(判定前後均按此執行)，自到期日起至相關可換股債券截至該日之全部到期款項均已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之日為止。倘需要計算利息的期間少於一年，利息將按一年12個月，每個月30天，共360天計算，倘不足一個月，按已過去的天數計算。   |
| 兌換面額 | 於任何時候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除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均可予兌換。   |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181日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本金的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載行使換股權之限制所規限。  |
| 換股價  | <p>每股0.085港元，可予調整。</p> <p>於下列各情況，換股價須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予以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改變；</li> <li>(ii) 本公司通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li> <li>(iii) 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惟不包括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li> </ul> |

- (iv) 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方式向認購事項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新股份，其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95%；
- (v) 本公司按其條款發行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低於該等證券公佈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5%；
- (vi) 上文第(v)項所述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使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低於有關建議公佈當日之市價之95%；
- (vii) 本公司按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95%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95%。

#### 可轉讓性

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可換股債券的承讓人不得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非獲聯交所另行批准外)，惟須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     |  |
|-----|--|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等級  |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與發行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花紅及其他分派。   |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 贖回  | <p>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七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全權酌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建議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以500,000港元的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p> <p>除非如上文所披露先前已悉數贖回，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尚未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p> |
| 地位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按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

## 行使換股權之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i) 有關換股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遵守收購守則及就收購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 (b) 豁免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的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換股完成日期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或 (ii) 如緊隨換股後，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200,000,000 港元按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將發行最多 2,352,941,176 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6.91% 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26.96%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止期間並無變動)。

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受上文所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限制所規限。

##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 0.085 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85 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772 港元溢價約 10.1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784 港元溢價約 8.42%。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近期經營及財務表現及債券市場之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9.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須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規限之賬面值約為1,565.7百萬港元之銀行借款。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了良好而靈活的機會，使其以相對更具成本效益及省時的方式籌集更多資金，以及為本集團的經營獲取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19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60%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繼續發展融資服務業務及愈加積極地發展金融科技(「**金融科技**」)，例如在出現投資機會時繼續積極與市場上領先的金融科技企業合作；(ii)約30%用於償還其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0847港元。董事會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乃由於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i)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通函)；及(ii)不包括項亞波先生、歐先生及歐晉羿先生(彼等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為一名商人。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並愈加注重從事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物業開發、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等業務。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僅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假設(i)認購人促使其代名人Asia Pacific認購可換股債券，且Asia Pacific悉數行使其換股權；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br>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br>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br>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br>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br>百分比          |
| <b>董事</b>                         |                                |                      |  |                      |
| 陳巍                                | 13,500,000                     | 0.21                 | 13,500,000   | 0.15                 |
| 歐亞平及其配偶 <sup>(附註1)</sup>          | 13,113,738                     | 0.21                 | 13,113,738   | 0.15                 |
| 鄧銳民                               | 21,375,000                     | 0.34                 | 21,375,000   | 0.24                 |
| <b>主要股東</b>                       |                                |                      |  |                      |
| Asia Pacific Promotion<br>Limited | 3,272,309,301 <sup>(附註2)</sup> | 51.34                | 5,625,250,477 <sup>(附註3)</sup>   | 64.46                |
| <b>公眾股東</b>                       | <u>3,053,705,057</u>           | <u>47.90</u>         | <u>3,053,705,057</u>   | <u>35.00</u>         |
| <b>總計</b>                         | <u><u>6,374,003,096</u></u>    | <u><u>100.00</u></u> | <u><u>8,726,944,272</u></u>  | <u><u>100.00</u></u> |

附註：

1. 13,113,738股股份由歐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2. 3,272,309,301股股份由Asia Pacific(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歐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Asia Pacifi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5,625,250,477股股份預計由Asia Pacific(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歐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Asia Pacifi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認購人為一名非執行董事;(ii)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3,285,423,039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1.54%。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慧女士、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經計及編製上述資料所需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5月2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sia Pacific」 | 指 |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歐先生全資擁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
| 「本公司」          | 指 |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  |
| 「換股價」     | 指 | 初始換股價每股0.08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作出調整(如有))  |
| 「換股權」     | 指 |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或其中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
| 「換股股份」    | 指 |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慧女士、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外之股東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事項完成」    | 指 | 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事項完成   |
| 「認購人」或「歐先生」 | 指 | 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亞波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亞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歐晉羿先生、歐亞平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女士、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